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其中潘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37,835,787.98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83,578.8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1,901,860.90 元，减去 2018 年派发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244,031,330.4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01,922,739.68 元。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1,472,885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280,515,509.7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角度考虑，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关于 2019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潘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潘卫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潘卫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潘卫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监事就任为止。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亚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监事康杏庄女士、万爱民先生回避表决，上述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

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过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关于 2019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关于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关于公司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人民币 12,304,404.53 元，其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562,999.18 美元（人民币 10,841,755.11 元）；子公司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65,945.29 美元（人民币 455,520.68 元）；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470,248.10 元；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536,880.64 元。本次资产核销的主要原因是经公司清理并多次追讨，确认无法收回。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十一、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